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王明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李朝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溢科技”）股份4,80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7%）的公司股东王明宽先生，以及王明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542,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7%）的公司股东李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61,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7%）的公司股东李朝莉女士，上述股东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64,7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2%）。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公司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函》，获悉其计划在近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拟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明宽	4,803,000	2.66613%
2	李娜	3,542,550	1.96646%
3	李朝莉	661,800	0.36736%
合计		9,007,350	4.99996%

注：王明宽先生与李娜女士系夫妻关系，李朝莉女士与李娜女士系母女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相关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不得超过未来三个月。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价格区间：随行就市

6、拟减持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上限（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明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李朝莉	4,364,755	2.42%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王明宽、李娜、李朝莉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已履行
		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的所有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未出现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承诺人所持股票无需延长六个月锁定期）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1、王明宽于2019年12月17日离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2021年06月16日，王明宽离任后相关股份锁定期已届满，已履行完毕。 2、李朝莉于2019年2月26日离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朝莉离任后相关股份锁定期已届满，已履行完毕。 3、李娜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
2	王明宽、李娜、李朝莉	自本人/本公司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本公司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25%。本人/本公司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开及时申报本人/本公司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若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金溢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本公司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金溢科技所有。	已履行
3	王明宽、李娜、李朝莉	自金溢科技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制定或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股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如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逐月扣减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30%，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逐月扣减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30%，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的所有交易日未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承诺人无需提出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无需受到因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而导致的股份不得转让的限制。）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股东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晨莘”）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杭州晨莘	是	22,280,000	91.75%	2.05%	2020/11/27	2022/5/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杭州晨莘与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二者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杭州晨莘	24,283,722	2.23%	0	0	0	0	0	0	0
睿畅投资	192,823,779	17.72%	148,083,581	76.80%	13.61%	0	0	0	0
合计	217,107,501	19.96%	148,083,581	68.21%	13.61%	0	0	0	0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杭州晨莘本次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系对其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5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晓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及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27日，陈晓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按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晓	大宗交易	2022/3/31	20.90	2,140,000	1.98
	合计	-	-	2,140,000	1.98

注：陈晓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晓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4,631	8.93	7,504,631	6.95

注：陈晓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陈晓本次减持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3、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晓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陈晓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及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增加预充式注射器包装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证书编号：2022B0207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CYSB2101133

审批结论：批准本品增加预充式注射器包装，

规格：10mg/ml,0.05ml/支（预充式），包装规格：1支/盒（预充式）。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获批的新增预充式注射器包装，为本品在临床实际应用中提供不同的给药操作选择。

因药品的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2-035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向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核实，义煤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公司按照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进行了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减持进展情况尚未达到披露条件，在股东减持情况达到披露条件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3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最高成交价为13.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21,2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724,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181,02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或“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2022年2月18日解除并生效。陈伟雄、陈娜娜解除对中泰集团的全部股份表决权（包括投票表决权以及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的委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有权利均收归陈伟雄、陈娜娜本人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陈伟雄持有公司125,751,987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23.37%；陈娜娜持有公司79,349,026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14.75%；二人合计持有柏堡龙205,101,013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38.12%。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

2、中泰集团《关于陈伟雄、陈娜娜及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撤销表决权委托＜告知函＞＜律师函＞的回复函》回复其不同意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并撤销对其表决权委托的主张。其认为：

柏堡龙及陈伟雄、陈娜娜未按《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导致中泰集团不具备对上市公司提供纾困帮助的条件，阻碍了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实施。因此，柏堡龙及陈伟雄、陈娜娜在《告知函》中主张依据《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10.4.1条约定行使解除权的情形不成立，撤销表决权委托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且违反了《合作协议》第3.2条不得单方面撤销/撤回表决权委托的相关约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原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

2021年11月2日，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夫妇与中泰集团签署了《合作协议》，陈伟雄、陈娜娜与中泰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泰集团通过接受陈伟雄、陈娜娜股份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合法合规的积极化解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债务风险问题、维持其生产经营稳定等各项工作，陈伟雄、陈娜娜夫妇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00%的股权（对应上市公司156,016,84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泰集团。中泰集团拥有公司单一最高比例表决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表决权委托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8日，中泰集团向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送达《告知函》要求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按照《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约定于10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合作柏堡龙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

自协议签订后，中泰集团未向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纾困措施，也未与公司就“如何化解柏堡龙公司的流动性危机、银行债务风险、新增生产经营项目等方面”形成具体可执行的方案。鉴于双方协议的约定，为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及长远发展问题，为保证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及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于2022年1月11日向中泰集团发送了《催告函》，明确要求中泰集团依约向公司提供具体的纾困帮助。中泰集团于2022年1月21日向公司及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发送了《回复函》，函件中未提出对于公司进行纾困的任何具体方式或措施。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向中泰集团送达了解除《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告知函》。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发展，为有效解决公司的债务负担，依据《合作协议》第6.2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或本次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之约定，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与中泰集团解除《合作协议》。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10.4条“甲方未实施对上市公司纾困进行帮助并取得明显效果，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善的；”之约定，陈伟雄、陈娜娜与中泰集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陈伟雄、陈娜娜解除之前对中泰集团的全部股份表决权的委托，陈伟雄、陈娜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有权利，均收归本人行使。

2022年3月7日，中泰集团《关于陈伟雄、陈娜娜及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撤销表决权委托＜告知函＞＜律师函＞的回复函》回复其不同意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并撤销对其表决权委托的主张。其认为：

柏堡龙及陈伟雄、陈娜娜未按《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导致中泰集团不具备对上市公司提供纾困帮助的条件，阻碍了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实施。因此，柏堡龙及陈伟雄、陈娜娜在《告知函》中主张依据《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10.4.1条约定行使解除权的情形不成立，撤销表决权委托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且违反了《合作协议》第3.2条不得单方面撤销/撤回表决权委托的相关约定。

2022年5月11日，公司再次向中泰集团送达了《关于控股股东撤销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的意见征询函》就控股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向中泰集团做意见征询。

2022年5月17日，中泰集团《回复函》称其拥有公司可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为29%，中泰集团将于2022年6月6日自行召集和主持柏堡龙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8日，公司函告中泰集团其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已依法解除，要求其停止对公司的所有侵权行为。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自解除《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告知函》送达中泰集团之日，即2022年2月18日起，《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经依法解除并生效。中泰集团持有的柏堡龙股份表决权（包括投票表决权以及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已经灭失。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

上述解除表决权委托已于2022年2月18日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截至本公告日，陈伟雄持有公司125,751,987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23.37%；陈娜娜持有公司79,349,026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14.75%；二人合计持有柏堡龙205,101,013股股份，占柏堡龙总股本的38.12%。

四、其他说明

1、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就本次表决权委托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中泰集团《关于陈伟雄、陈娜娜及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撤销表决权委托＜告知函＞＜律师函＞的回复函》回复其不同意公司及陈伟雄、陈娜娜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并撤销对其表决权委托的主张，故其存在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请求确认解除行为效力的可能。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930,335,215股为基数，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7,235,479.83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930,335,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5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9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日

除息日为：2022年6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8*****99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742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	08*****293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	08*****771	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万润股份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于书敏、肖新玲

咨询电话：0535-6101017

传真电话：0535-61010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3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视频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7日（周五）下午1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因配合开展上海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会议采用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4,904,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3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1,859,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3,045,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0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妍婧律师、杨璐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视频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984,804,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4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470,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0%；反对4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0%；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9%。

2、《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84,804,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4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470,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0%；反对4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0%；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9%。

3、《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84,804,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4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470,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